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2月2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